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外部战略投资机构的收购股权意向，公司为了能够更好地与该战略投资机构进行业务资源整合，就本次股权投资事宜与对方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通过股权转让或定向增发的方式引进该战略投资机构。若本次交易达成后，或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该外部战略投资机构拟认购的股权数量较大，属于重大不确定事项，公司与该外部投资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重大

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2019-078）。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停牌进展。

后因该外部战略投资机构的交易条件无法使得公司同意变更实际控制人，故双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重大事项不确定因素已经消除，申请股票自2020年1月10日起恢复转让。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